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19%股權的主要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以及刊印及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